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2-037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发布《关于清华大学无偿划转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披露清华大学拟将所持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投”）。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发布《关于清华大学无偿划转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披露上述无偿划转的划入方由四川能投调整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川省国资委”），四川省国资委同意接收清华控股100%股权并以股权投资方式投入四川能投，投资完成后，最终由四川能投持有清华控股100%股权。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发布《关于清华大学无偿划转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披露清华大学将清华控股100%股权划转至四川省国资委事项，已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和四川省国资委批复。

2022年6月24日，四川省国资委出具同意以清华控股100%股权对四川能投增资批复，同意将清华控股100%股权注入四川能投，四川能投相应增加注册资本金并最终持有清华控股100%股权。2022年6月28日，清华控股100%股权划入四川省国资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同时清华控股名称变更为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清源”）；2022年7月1日，天府清源100%股权过户至四川能投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天府清源的股东变更为四川能投。

2022年1月17日，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管理人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根据《民事裁定书》，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紫光集团等七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并终止紫光集团等七家企业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清华控股持有的紫光集团51%股权将全部调整为零，调整完成后清华控股不再持有紫光集团股权；北京智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牵头方组成的

智路建广联合体为紫光集团等七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战略投资者，紫光集团 100% 股权最终由智路建广联合体全部持有。目前，紫光集团等七家企业正处于重整计划执行期间。本次划转不影响紫光集团等七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的执行工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